|  |
| --- |
| **國防部GM05011L071號購案退還紀錄表** |
| 1. 退還日期及地點：   民國105年4月26日於第 一 開標室\會客室 |
| 1. 事由：   本次開標未達法定家數，依規定原封退回貴廠商投標文件。  □本次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 款規定不予□開標□決標，依規定原封退回貴廠商□押標金□投標文件。  □貴廠商□為不予決標對象□為非得標廠商，依規定退回貴廠商□押標金□未開標之規格文件□價格文件。  □貴廠商經評選結果非為最優勝廠商，依規定退回貴廠商□押標金□企劃書乙式 份□建議書乙式 份。  □貴廠商於得標後已依規定繳足額履約保證金，依規定退回貴廠商押標金。  □本案開標結果通知單。  □其他： |
| 1. 本廠商已接獲前述事由之通知，經核對文件及數量無誤。   投標廠商簽章： |
| 四、備考 |